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15号

关于对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王建才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建才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。

经查明，王建才自2006年8月28日至2016年2月29日担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裁。2012年-2019年期间，公司就出租淮海中路701-721号事宜与王建才个人实际控制的上海准弈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准弈贸易）等主体签订物业租赁合同，2012年-2017年2月各年度涉及金额分

别为 1,073.23 万元、2,169.18 万元、1,912.98 万元、1,981.82 万元、2,009.64 万元、345.98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3%、0.85%、0.77%、0.79%、0.79%、0.13%。上述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均已达到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将准弈贸易等主体作为关联方，也未对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另经查明，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收到判决书的公告，因上述相关交易事项，法院一审判决王建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侵吞公共财物 1.6 亿余元，构成贪污罪。

公司时任副总裁王建才违反忠实义务，为谋求个人利益，隐瞒其控制准弈贸易等的实际情况，未如实告知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，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，对于上述违规承担主要责任。王建才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10.1.7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针对上述违规情况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已对公司及其他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因公司无法与王建才取得联系，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就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向王建才公告送达。公告期限届满，王建才未提交书面异议或听证申请，其后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向王建才本人送达纪律处分通知及意向书，王建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

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王建才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